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19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707.55 万元，位于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永太镇、回龙镇，本项目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主要包括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其中新建污水收集管道 9060m，污水处理设施 8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126 套，检查井 75 座，底泥清淤 67465.7 立方米，底泥修复及改良 21753.9 立方米，生态护岸（生态工法护岸、生态缓冲带）4259 米，湿地修复 5173 平方米，水生态修复 5336.9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7日取得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3]439号）；于2024年1月31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4]36号）。

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

年10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8个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07.5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4%。

（四）验收调查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生态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

施工迹地修复措施、临时工程占地后的修复措施主要为植被恢复、复垦，采用剥离表土、耕植土回填、地力培肥等，现无裸露地表，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工程对水体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对水体进行水生生境的重新构建，属于环境向好型改造，工程构建水生生态系统模块，提高水体的自我净化能力，大大提升本项目水体的水质情况。

（二）运行期

项目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区域陆生动物和植物的多样性，对其有正效益的影响，同时项目施工期对水体环境进行治理，在河岸沿线及河道内种植植物，提高水体的自我净化能力，有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及繁殖，以实现水生植物和动物多样性，提高了水体水质，属于环境向好型影响。

三、污染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包括运输车辆湿法加工、篷布遮盖、设置围挡；临时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及时回填，加强洒水降尘作业等。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各乡镇公共厕所或沿线农户的旱厕处理，经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用作农肥。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降至最低。

（二）运行期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农污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异味。通过采取埋地式加盖安装，上方绿化种植，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能力，能有效减轻恶臭异味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抽测的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共设置8个农污处理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分散式微动力设施+人工湿地+生态净化床”以及“化粪池+高效厌氧滤池+人工湿地+生态净化床”治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业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因当地农户大部分均外出务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各污水处理站污水量小，因此对满足采样条件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监测，水质能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_2626-2019）中三级标准，回用于农业生产。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泥沙，项目处理农户生活污水，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清运污泥时一并清掏转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靠重力自流运行，动力设备少，主要产噪设

备为微曝气系统，设备功率小，且本项目设备均为埋地式安装，上层覆土300mm，并进行绿化种植，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农户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施工期

①施工期业主实施环境监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监督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破坏。

②制定了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和恢复措施，并对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③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了工程环保措施，施工迹地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了施工单位及时撤出施工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被破坏的植被等。

（二）运行期

建设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放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设专人负责河道沟渠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打捞河道沟渠内的生活垃圾及漂浮物，避免造成水体水质污染。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措施是有效的，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管理较完善，基本满

足环保验收要求，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设单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把环保工作明细化，章程化，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2) 项目运行期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加以保护，严禁破坏生态环境。

验收组：李剑 唐红霞



中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illegible]